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1日 1991年 第38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3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 船开放的决定	(131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 船舶开放的议案	(1310)
关于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议案的说明	叶青 (1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 议定书》的决定	(1313)
国务院关于调整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部分海关领导干部 管理体制的通知	(1313)
国务院关于切实抓好第四季度增收节支努力完成今年国家预算任务的紧 急通知	(131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 见报告的通知	(1316)
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报告	(13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1319)
国务院关于奥运会申办委员会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问题的批复	(13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几个问题请示的通知	(1325)
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13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报告的 通知	(1327)
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的报告	(132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1, 1991

Issue No. 38(1991)

Serial No. 677

CONTENTS

- Decree No. 53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02)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Quarantine
 of Animals and Plant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Country (1302)
-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pproving the Opening of Wuhan, Jiujiang and Wuhu Ports to
 Foreign Vessels (1310)
- Motion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Opening of Wuhan, Jiujiang and Wuhu Ports to
 Foreign Vessels (1310)
- Explanations on the Opening of Wuhan, Jiujiang and Wuhu
 Ports to Foreign Vessels Yie Qing(1311)
-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ctifying the Fourth Additional Protocol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1313)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Personnel System
 concerning Leading Cadre in Branches of the People's Bank in
 Various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and Also
 in Part of the Customs Offices (1313)
- An Urgent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Calling for Solid Efforts to
 Increase Revenue and Cut Expenses during the Last Quarter of the

Year and Fulfil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1	(131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a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oposals to Provide Food Grain and Industrial Goods as Alternatives to Relief Work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316)
Report on Proposals to Provide Food Grain and Industrial Goods as Alternatives to Relief Work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31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epping Up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for Agriculture	(131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Authorizing the Staffing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Application to Host the Olympic Games	(13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es concerning Areas under Rural Reform on an Experimental Basis	(1325)
Report on Issues concerning Areas under Rural Reform on an Experimental Basis	(13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a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for Awarding Those Who Have Supplied Cotton to Other Areas	(1327)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for Awarding Those Who Have Supplied Cotton to Other Areas	(13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Li Li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1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二)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三)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四)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

第十六条 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

毁尸体；

(二)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八条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第二十一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 (一)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后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 (二)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 (三)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限的。

第四章 过境检疫

第二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装载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饲料和铺垫材料,必须符合中国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过境的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二十六条 对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或者不准过境。

第二十七条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

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第三十一条 邮寄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实施检疫，必要时可以取回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运递。

第三十二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三十四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抵达口岸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不准带离运输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进境的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依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三十七条 装载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擅自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的,擅自抛弃过境动植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二)“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三)“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四)“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

(五)“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动植物检疫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 船舶开放的决定

(1991年10月30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委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决定批准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今后,我国再有其他内河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授权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 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 船舶开放的议案

国函〔1991〕5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批准长江下游南通、张家港和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几年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进一步贯彻改革开放方针,适应长江中下游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长江水运优势,减轻长江下游港口和铁路的压力,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将武汉港、九江港、芜湖港辟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口岸,特提请审议批准。

鉴于对航行于长江的外国籍船舶的管理已有了较为成熟的法规和经验,建议今后我国再有其他内河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授权国务院审批。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武汉、九江、芜湖港 对外国籍船舶开放议案的说明

国家计委副主任、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组长 叶 青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现就《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经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分别批准长江下游南通、张家港和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在此以后，经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批准镇江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几年来，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到一九九〇年底，经四个港口直接进出口的外贸货物已达三千五百多万吨，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入出港的外国籍船舶二千八百七十三艘次，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四十七点七；上缴关税十亿七千多万元，港口增加利润三亿五千多万元。

武汉、九江、芜湖三港位于长江中下游，分别是湖北、江西、安徽三省的水陆、江海、江河运输的重要枢纽。武汉以下至长江吴淞口一千一百二十五公里，航道条件良好，最枯水位水深四点五米以上，三千至五千吨级的海轮可达武汉，中洪水位七千吨级的海轮可达九江，万吨级的海轮可达芜湖。

武汉、九江、芜湖三港于一九八〇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开办国轮外贸运输业务的开放口岸以来，已辟有至日本、东南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近洋航线，外贸货物直达运输逐年增多，目前均达十万吨以上。三港的腹地经济发达，发展外贸潜力较大。据有关省、市统计，

近年平均经武汉的外贸货物五百万吨左右,其中近洋货物一百多万吨;经九江的外贸货物一百多万吨,其中近洋货物五十万吨左右;经芜湖的外贸货物二百万吨左右,其中近洋货物一百万吨左右。由于船型限制、成交运输条款限制和不能与有的国家、地区直接通航等,三港的大部分近洋货物只能从长江下游已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港口中转,或经铁路运往广东中转出口。如三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直达国外的近洋运量会有较大的增长。同时由于减少中转环节,每吨货可节省二十元,还可以开发一些低质货(如水泥、鹅卵石、河砂、高岭土等),扩大出口创汇。通过论证,认为三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有利于长江中游各省外贸的发展和外向型经济的开发;有利于开展近洋外贸货物直达运输,减轻铁路压力,减少中转环节,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满足外贸部门对成交方式、特殊船型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扩大出口品种,不失时机地开拓国际市场。

武汉、九江、芜湖三港目前均建有专用的外贸码头、仓库,设有海关等口岸检查检验机构,港口装卸、通讯导航、污油污水处理、船舶修理、供应服务等设施也基本配套,只需增加边防机构并考虑给现有的检查检验单位适当增加一些人员编制和设施,就能满足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要求。

武汉、九江、芜湖三港开放后,外国籍船舶在长江航行和停泊,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服从我国行政机构的管理、监督、检查检验,实行强制引航制度,体现了国家的主权。在南通、张家港、镇江、南京港开放时,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但按此规定,目前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仅限于长江口至南京长江大桥以下水域。如批准武汉、九江、芜湖三港开放,国务院可责成交通部将这个规定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长江口至武汉水域,使此规定符合三港对外开放的需要。

鉴于南京以下四港已经开放多年,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有了较为成熟的规章制度和经验,实践证明是完全可以管理好的。因此建议,今后我国再有其他内河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可授权国务院审批。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 议定书》的决定

(1991年10月30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代表于1989年12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议定书》。

国务院关于调整人民银行省、 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部分海关领导 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发〔199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和部分海关正副关长的干部管理体制作如下调整：

一、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二、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福州、海口、大连、青岛、厦门、汕头、九龙、拱北海关的正副关长，由海关总署管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的管理体制不变，仍按《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89〕26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抓好第四季度增收节支 努力完成今年国家预算任务的紧急通知

国发〔199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国民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工业生产全面回升，市场商品丰富，物价基本稳定，进出口贸易稳步增长，经济秩序也有所改善。但是，国家财政情况没有相应好转，特别是由于局部地区今夏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后，财政收入增长逐月放慢，各项救灾支出增加较多，加重了全年国家预算任务完成的难度。今年是实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头一年。国务院认为，今后几个月，如果财政困难得不到一定的缓解，势必影响明年的经济改革和发展，各级领导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全局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第四季度的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完成今年预算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指导，促使大中型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商品销售，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真正做到增产增收。对那些积压滞销产品，要下达压产指标，坚决限产。银行对不执行压产指标的企业，要限期收回积压产品占压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严格依法治税，把一切该收的收入抓紧组织入库。各级税务部门要在开展税收大检查 and 日常征收管理工作的同时，把清理和整顿减免税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国务院重申，税法必须统一，税权必须集中，减免税必须按税收管理体制的权限办理。凡是越权减免税的，要坚决停止执行，并把不该减免的税款如数收回。对出口退税要按程序严格审查，为防止国家税款流失，发现有问题的，应按照国家税务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国税发〔1991〕003号）从严查处。对偷税抗税的，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拖欠税款的，要下大力气清理催收，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

要首先交纳税款,任何部门不得占压。要加强企业奖金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财税部门要通力合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到依法征收。各级税务部门要千方百计地抓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为国家多作贡献。

三、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确保收入上交任务的完成。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应当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自行其事。对亏损企业要严格按政策予以弥补,经营性亏损一律不给补贴。凡是实行承包经营和工效挂钩的企业,要认真履行承包合同。完成上交财政任务的企业,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好留利的使用和提取效益工资,工资增长幅度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企业效益下降,要相应少提效益工资,经营性亏损企业不能发奖金。企业新增留利应按规定用于增加技术改造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专项贷款。未完成上交任务的企业,必须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并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

四、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切非生产性开支。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传统,大灾之年更要提倡和发扬这种精神。所有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大力压缩会议,特别是要严格控制各种形式的“年会”、“庆祝会”、“联谊会”等。所有会议都要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议费标准,不准借开会之机大吃大喝,不准用公款游山玩水或者赠送各种物品。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行政事业单位更要从严审批。要压缩非生产性建设,除危房改造外,禁止用财政开支新建楼堂馆所。要严格执行财经法纪,不准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严禁公费过年过节。近年来,不少企业的管理费和行政费开支增长很猛,一定要通过加强管理,把企业的管理费和行政费开支的增长压缩到低于企业生产增长的水平。

五、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都必须在规定的经费指标内开支,不得超支。各地区制定政策和措施涉及减收增支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否则,财政、税务部门一律拒绝执行。要加强金库管理工作,防止年终突击退库,凡是不符合退库手续的,一律拒绝退给库款。银行要同财政部门通力协作,坚决消除占压和挪用应入库资金的现象。

六、强化法制观念,深入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今年的大检查工作,国务院已作了部署,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研究解决大检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受灾严重的

地区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作出安排。其他地区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对偷税漏税、擅自减免税收和“两金”、截留财政收入、编造假帐、私设小金库、任意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以及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逐一认真查处。对在大灾之年视国家法纪于不顾,挤占财政收入、浪费国家资财的责任者,必须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以上六条,对缓解当前财政困难,努力实现今年国家预算任务关系极大。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财政、税收、财务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 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用以工代赈方式治理大江大河大湖,帮助灾区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是全国救灾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计划,把这项工作迅速安排下去。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 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每年再专项安排价值二十亿元的粮食和工业品(五年总规模为一百亿元),用以工代赈方式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决定,经与有关部门和部分受灾省区研究,现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基本方针

今年,我国部分地区灾情严重、受灾面广、损失巨大,特别是水利设施方面的损失尤为严重。为此,这次以工代赈工作要把恢复水毁水利设施放在突出的地位,重点加以扶持。同时要贯彻“恢复与预防”相结合、工程建设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切实提高水利设施除害兴利能力,以利于这些工程能够持久发挥防洪、灌溉及其他方面的综合效益。

二、投向范围

今年灾害覆盖面广,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市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其中安徽、江苏、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尤为严重。根据这种情况,这次以工代赈的投向范围主要是受灾比较严重的地区。

三、建设内容

这次以工代赈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这种特殊的救济方式,广泛组织群众投劳,使这些地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五年内国家将安排八十亿元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水利建设,其中二十亿元专项安排淮河流域和太湖综合治理中的骨干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加固加高、河流治理开发中骨干工程建设、大中型灌溉工程的修复和完善配套,以及重点海堤的除险加固等。同时,安排十亿元用于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毁道路桥梁和水毁商业网点的恢复,并预留十亿元,作为机动建设资金。

四、计划管理方式

这次以工代赈建设工程的规模较大,在计划管理上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由国家计委根据各部门和省区市的意见,经与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各省区市的以工代赈总规模,分年度下达以工代赈计划。

(一)淮河流域和太湖综合治理骨干工程项目,按照大中型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计划管理,国家计委将根据项目的安排和进展情况,下达以工代赈资金计划。

(二)大中型项目由各省区市按基本建设程序报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将审查后的项目计划报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统一下达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计划(其中大中型水利项目由国家计委与水利部联合下达)。各省区市要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编制具体的工程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地方小型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五、配套资金和物资供应

这次国家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是国家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措施之一,主要用于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民工的劳务报酬。应将这项资金与国家 and 地方各种投入的资金捆起来,统筹安排,统一规划,配套使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地方配套资金的比例不作统一规定。

以工代赈所需要的物资,原则上由各地自行解决,各级计划部门要划出专项指标纳入计划供应。国家适当补助一部分计划内钢材、木材、水泥等用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

六、以工代赈的商品供应种类

根据这次灾区的受灾情况和特点,要扩大商品的供应种类。用于这次以工代赈的商品主要是粮食、白糖、日用必需品、棉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及部分地产化肥、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高档消费品和由财政补助的大宗商品(不含粮食)不列入供应范围。商品供应和管理由商业、物资部门负责。各地区要根据本地群众的需求特点和库存商品结构情况,具体确定商品的供应品种,使群众有较大的选择余地。

七、财务管理和结算办法

这次以工代赈仍采用等额印发购货券的办法。即用购货券支付给参加建设的民工,民工持券到指定的商业供销网点按时购买商品。购货券的印制、发放、使用、回收及管理仍按国家计委《关于用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继续帮助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的通知》

(计地区〔1989〕73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结算仍采取专业银行核销商业贷款,人民银行逐级审核汇总,减少人民银行当年结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负担的办法。具体结算办法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用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帮助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财务结算办法》(计地区〔1989〕737号)的规定执行。

八、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以工代赈工作是国家救灾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投入巨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这项工作做得如何,不仅关系到整个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的进展,而且也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省区市的以工代赈业务主管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组织审计、物价、公安、司法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以工代赈资金和物资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杜绝贪污、侵占、挪用和倒卖以工代赈商品和物资的现象。对以身试法者要从重、从严惩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项伟大事业,对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制,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小康目标,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全国各地对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现在的问题是,

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快更健康地发展起来,在农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就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包括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其他方面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近几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形成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从现实情况看,大体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以统一机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二是乡级农技站、农机站、水利(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经营管理站和气象服务网等提供的以良种供应、技术推广、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重点的服务;三是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等部门开展的以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加工、运销、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保险为重点的服务;四是科研、教育单位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人员培训、集团承包为重点的服务;五是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户开展的专项服务。这五个主要方面构成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雏形。对此,要肯定下来,坚持下去,不断完善发展。同时,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和创造,努力建设一个适合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样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是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各地涌现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系列化综合服务组织,很受农民欢迎,应鼓励发展。在具体发展步骤上,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选择农民最急需的服务项目入手,注重实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由单项服务向多项服务、系列服务乃至综合配套服务发展。提倡在县、乡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理顺部门关系,实行多部门服务功能配套,优势互补,在生产、加工、销售中形成合力,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一)农民接受服务实行自愿的原则。服务组织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开展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吸引农民,不要代替农户做那些自己可

以决策和自己干得了的事情,或者暂时不愿接受的事情。(二)服务体系的发展实行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抓紧,又不要操之过急,不强求一律,要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积极稳步发展。(三)基本实行有偿服务的原则。服务实体要根据保本微利的要求,合理收取服务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属于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的扶持,以及协调组织方面的工作,实行无偿服务。

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服务实力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搞好乡、村服务的基础。凡是乡、村服务搞得好的,一般是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大的地方,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要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强化农业服务,完善双层经营,进一步发挥家庭经营的活力。集体经济发展了,不仅有了建设服务体系的力量,而且有利于巩固基层政权,减轻农民负担,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发展集体经济,主要是靠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扩大新的财源,以及按承包合同规定收取提留和承包金等办法,逐步增加集体积累,决不能采取“一平二调”的办法,违背农民意愿收回承包地的办法。

发展农业生产服务,是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凡是服务搞得好的地方,就可以使双层经营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力量不断壮大。在集体经济薄弱的地方,不能等到经济实力强大以后再去办服务,可以从主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推广等服务项目开始,也可以从收益较高、有利于服务组织自我发展的产后运销抓起,通过发展服务壮大集体经济。

三、充分发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职能作用

有关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以及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都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依托力量,要调动他们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切实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要加强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为了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第一线服务,决定把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定为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其编制员额和所需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求和财力自行解决。对此,人事部会同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提高基层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素质,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观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实行承包服务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对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进行表彰和奖励,优先考虑工资晋级。

农村供销合作社有数十年的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批人才和具有相当的服务设施,有条件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农村技术推广机构,拥有大批的技术人员和推广手段,农业技术教育日益发展壮大,是科教兴农的重要力量。要搞好农商结合,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同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要允许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兴办农业服务实体,国家原有的事业费保持不变。开展有偿服务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要鼓励科研、教育单位和科技人员到农村去,开展各种有效的农业技术服务。他们的智力投入应当同产生的经济效益挂钩,取得合理报酬。他们的职称评定和晋级要与实际贡献结合。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要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原材料产地直接挂钩,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围绕拳头产品搞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在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之间通过合同方式,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四、积极支持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

近年来,许多地方特别是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大量涌现出由农户自办、联办的服务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等民办服务组织,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起着不可忽视的补充作用。各级政府对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要积极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管理,引导他们健康发展。金融、科技、商业等部门,对户办、联户办、其他民办的服务实体,要在资金、技术、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建立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证制度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除了管好用好现有各个渠道资金以外,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自身积累,国家在财政和信贷资金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资金,在使用上要把支持乡、村集体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个重点。乡村集体服务组织除自身需要办成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外,还可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兴办一些加工企业,解决服务资金不足问题。

各级财政要调整现有支农资金的使用结构,把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今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在预算中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那些乡、村服务

刚刚起步而经济又比较落后的地区。同时,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商品基地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的使用上,也要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

农村信贷要把体系建设作为投放的一个重点。随着服务体系发展,人民银行每年要适当增加新的农贷规模和资金,不断增强支持力量。对乡、村集体服务实体要方便开户和结算,对新办服务实体所需贷款的自有资金比重可适当降低,同时相应落实贷款安全保证措施。

六、在工商管理和税收方面实行扶持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类服务实体办理注册登记时,应给予支持和照顾。农业服务实体实行低偿服务,通常收入较低,自我积累能力较弱。因此,税务部门对经营有困难和新开办的服务实体,以及乡、村集体服务组织为解决经费开支、减轻农民负担而创办的企业,要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七、把支持技术服务和完善生产资料专营结合起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主渠道。为了支持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实行“技物结合”,科学地用肥用药,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供销社农资部门要根据技术推广的需要,批发给一定份额的生产资料,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销社农资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双方商定。国发〔1989〕87号文件中之于“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的规定,继续贯彻执行。技术推广机构销售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只用于接受技术服务的农户,零售价格执行统一规定的标准,并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

八、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摆到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力争在“八五”期间,把以乡镇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国农村多数地区逐步建立起来,开展有成效的生产服务。在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八五”期间要以县为单位,在县、乡、村三级建立起服务功能比较齐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开展全程化、系列化服务,使受益农户基本普及。

省、市、县、乡政府都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调制度,确定一位负责同志主持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问题,统一规划和指导,

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奥运会申办委员会 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1〕69号

北京二〇〇〇年奥运会申办委员会：

你会《关于北京二〇〇〇年奥运会申办委员会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等问题的请示》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北京二〇〇〇年奥运会申办委员会(以下简称奥申委)的办事机构为临时性的事业单位，由人事部门核批适量的临时性事业编制，请按规定程序报批。所需人员采取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北京市有关单位借调的办法解决。中央有关部门借调到奥申委工作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再增加编制。请奥申委就具体问题与人事部研究落实。

二、如二〇〇〇年奥运会申办成功，该临时机构转为组委会的办事机构，人员编制问题届时另行报批；如申办不成功，借调人员回原借出单位，奥申委机构编制自行取消。

三、申办期间，借调到奥申委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励等待遇不变，由原单位负责解决。奥申委给予申办工作人员一定的生活补贴，其补贴标准须专案报人事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四、借调在奥申委工作期间，如遇调整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試、评审及聘任和住房分配等，与其他职工一视同仁。

五、被借调到奥申委工作的人员，处以上机构的领导职务，原则上应从同级干部中借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从借调人员中提拔的，奥申委应征得原单位同意后任命。

六、妥善做好奥申委借调人员工作，关系到申办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有关部门和单位

对奥运会申办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创造必要的条件,力争二〇〇〇年奥运会申办成功。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几个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业部《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有计划地建立改革试验区”的部署,经国务院批准陆续在全国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二十一个农村改革试验区。这些试验区围绕农村经济运行中的问题选择了不同的试验主题,内容包括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乡镇企业制度建设,土地管理制度建设,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林、牧、渔业和国营农场体制改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等,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改革试验体系和操作规范。四年来,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组织地开展试验探索和制度建设,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已经取得的改革试验成果,为制定有关政策法规和改革

方案提供了依据和参考,为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在某些方面提供了经验。

农村改革试验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都曾指示过,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改革试验区要继续办好。为了使这项工作持续、健康地发展,希望明确和重申以下几个问题。

一、根据国家编委一九九〇年第三次会议纪要,原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撤销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职能划归农业部。由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继续承担指导、协调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日常工作。

二、各地试验区工作不应受中央有关机构变动的影响。有关省、地、县(市)已建立的试验区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要稳定。地方与中央,机构不要求对口,业务工作上要加强联系。当前要强调省一级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工作的领导,稳定试验区工作机构,保证必要的业务经费和工作条件。

三、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涉及到许多方面的政策和体制问题,需要进行跨部门的政策、业务协调。今后,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主要由农业部负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四、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要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改革原则和任务为依据,继续承担为深化农村改革探路的任务。试验区工作一方面要对已有的改革成果加以总结和规范,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借鉴;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在农村中的具体实现方式。改革试验要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改革和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五、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已从初创布局阶段转入稳步推进阶段,其中有些项目已完成阶段性试验,同时根据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要增设一些新的试验内容。要进一步搞好现有试验项目的“巩固、深化、提高、配套”工作。当前要抓好试验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培训,抓紧阶段性试验成果的总结提炼工作,保证试验区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试验区布局和试验项目的调整必须严格报批程序,已经确定的试验方案和试验项目不应随意变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 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商业部、纺织部、经贸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的报告

国务院: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国家计划安排的省间调拨棉花,是国家重点纺织企业原料的主要来源。为调动产棉区的积极性,鼓励棉花调出,根据一九九一年全国棉花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有关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凡按国家计划安排的省间调拨棉花(不包括长绒棉和等外棉)及按计划供应中央出口的棉花(含中央进口棉花)和国家储备棉的省(区),每调出一担棉花,由调入省(区、市)在国家规定的现行棉花调拨价格的基础上给调出省(区)奖励25元。

二、当调出省的棉花调拨进度达到60%以上时,调入省(区、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

将奖励款拨付给调出省(区)财政部门。棉花年度终了后,由双方财政部门按全年实际调拨棉花数量进行结算。这笔奖励款由调出省(区)财政部门掌握,用于产棉县发展棉花生产,改善棉花经营设施,促进棉花调拨,不得挪作他用。

三、调出棉花奖励款,原则上由调入省(区、市)地方自有财力解决,可以计入纺织企业成本,相应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同时放开民用絮棉价格。

四、计划内进出口棉花比照国内棉花调拨奖励办法办理,即对计划内供应中央出口的棉花,按棉花实际接收数量和规定标准,支付奖励款给棉花出口货源省(区、市);对计划内中央进口的棉花,由使用进口棉花的省(区、市)按接收数量和规定标准,支付奖励款。支付奖励款的具体办法由经贸部与财政部研究解决。

五、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棉花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棉花调拨包干计划。除国家统一规定的奖励政策外,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价外加价。产棉省(区、市)自定的加在供应价格中的各项价外加价和奖励政策一律取消。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棉花年度起执行。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委 国务院生产办
财 政 部 商 业 部
纺 织 部 经 贸 部
国家物价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六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